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85

2015/2016
中 期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目錄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
簡明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其他資料	46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CCIF

CCIF CPA LIMITE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33頁的隨附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其中包括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該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能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續)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簡明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8,434	51,711	97,243	99,513
銷售成本		(13,322)	(10,486)	(22,553)	(21,657)
毛利		45,112	41,225	74,690	77,85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1,938	29	2,064	2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82)	(14,706)	(19,704)	(27,605)
行政開支		(24,009)	(19,249)	(43,652)	(38,32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1,075)	–	(1,075)
經營溢利		12,759	6,224	13,398	11,112
融資成本	5(c)	(78)	(61)	(98)	(88)
除稅前溢利	5	12,681	6,163	13,300	11,024
稅項	6	(2,602)	(1,068)	(2,738)	(2,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079	5,095	10,562	8,85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將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285)	(29)	(268)	(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794	5,066	10,294	8,812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8	1.95	0.99	2.05	1.72
攤薄(每股港仙)	8	1.95	0.99	2.03	1.71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3,672	17,615
無形資產	10	767	62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2,457	2,817
		56,896	21,061
流動資產			
存貨		20,041	16,1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6,034	63,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90	98,913
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10,088
		194,265	188,68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989	18,970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	42,650	3,731
應付稅項		5,739	4,251
撥備		1,614	1,512
		70,992	28,4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6	366
		366	366
資產淨值		179,803	180,91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163	5,155
儲備		174,640	175,758
權益總額		179,803	180,913

簡明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155	123,890	(10)	(161)	8,161	43,878	180,913
期內溢利	-	-	-	-	-	10,562	10,56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 的匯兌差異	-	-	-	(268)	-	-	(2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8)	-	10,562	10,29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附註7)	-	-	-	-	-	(12,908)	(12,908)
視作注資 (附註16)	-	-	-	-	-	192	192
購股權失效	-	-	-	-	(1,075)	1,075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	8	1,526	-	-	(222)	-	1,31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163	125,416	(10)	(429)	6,864	42,799	179,80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150	122,936	(10)	(127)	7,364	32,818	168,131
期內溢利	-	-	-	-	-	8,855	8,85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 的匯兌差異	-	-	-	(43)	-	-	(4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3)	-	8,855	8,81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1,075	-	1,075
購股權失效	-	-	-	-	(139)	139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附註7)	-	-	-	-	-	(20,600)	(20,6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150	122,936	(10)	(170)	8,300	21,212	157,418

簡明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	20,715	(3,278)
已退香港利得稅	—	874
已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222)	—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9,493	(2,40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69)	(713)
購買無形資產	(200)	—
釋放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088	—
支付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現金淨額	(19,323)	—
已收銀行利息	53	194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351)	(519)
融資活動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2,535)	(277)
有抵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6,000	—
已付股息予本公司擁有人	(12,908)	(20,600)
已付利息	(98)	(8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所得款項	1,312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1,771	(20,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913	(23,88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570	123,29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93)	(43)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90	99,368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307-311號萬勝工業大廈21樓，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乃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專有品牌名稱及專為一家港澳著名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店（「分銷代理」）開發及由其擁有的自家品牌進行銷售及分銷。

除特別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相符。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財政年度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的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報金額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有關產品乃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專有品牌名稱以及專為其分銷代理而設的自家品牌進行銷售及分銷。

收益指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的銷售發票值，扣除期內銷售退回及折扣及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健產品	49,334	42,559	79,741	80,899
美容補品及產品	8,703	8,983	16,747	18,159
其他	397	169	755	455
	58,434	51,711	97,243	99,513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12,292	13,447	24,336	27,39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20	471	1,016	945
	12,812	13,918	25,352	28,336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415	345	610	520
存貨成本(附註)	13,322	10,486	22,553	21,6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3	512	1,131	997
無形資產攤銷	33	28	62	57
退貨撥備	545	242	965	543
匯兌收益，淨額	(79)	(13)	(73)	(37)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金	1,028	249	2,022	42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附註17)	(139)	—	(1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淨虧損	—	3	78	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886	—	1,886	—
其他應付款項減免	(1,276)	—	(1,276)	—
研發開支	664	784	1,024	1,538
特別指定權位租金	6,287	4,780	12,279	9,036
(c)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	42	4	49
銀行貸款利息	78	19	94	39
並非公平值經損益入賬 的財務負債的利息 開支總額	78	61	98	88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為2,6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72,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退貨撥備有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分開披露此等開支種類的總額內。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79	1,942	1,715	3,04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3	—	1,023	—
以往年度的撥備過度				
香港利得稅	—	(874)	—	(874)
	2,602	1,068	2,738	2,1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標準稅率25%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馬來西亞及台灣錄得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此等司法權區作出利得稅撥備。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稅項(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2,681	6,163	13,300	11,024
除稅前溢利的理論稅項， 按溢利在被考慮的司法權區 的適用稅率計算	2,441	1,012	2,514	1,8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07)	(65)	(427)	(9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76	322	555	42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9	652	359	950
其他	22	21	(48)	(42)
以往年度的撥備過度	–	(874)	–	(87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39)	–	(215)	–
實際稅項支出	2,602	1,068	2,738	2,169

7. 股息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一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特別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4.0港仙(合共2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並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已付並已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的一部份中反映。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12,907,5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並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已付並已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的一部份中反映。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0,079	5,095	10,562	8,855

(ii)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516,300,000	515,000,000	515,500,000	515,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 發行股份之影響	-	-	743,169	-
期末已發行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516,300,000	515,000,000	516,243,169	515,000,000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經所有普通股潛在攤薄性影響的調整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0,079	5,095	10,562	8,855

(ii)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516,300,000	515,000,000	516,243,169	515,000,000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以代價為零所發行 新股之影響	692,437	402,759	3,110,834	1,469,925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516,992,437	515,402,759	519,354,003	516,469,925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於四月一日	17,615	17,036
期／年內添置	969	2,768
期內透過購買一間附屬公司的添置(附註16)	36,300	—
期／年內折舊	(1,131)	(2,186)
期／年內出售	(112)	(4)
期／年內出售時撥回	34	1
匯兌調整	(3)	—
賬面值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53,672	17,615

位於香港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以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48,29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939,000港元)。

10. 無形資產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於四月一日	629	743
期／年內添置	200	—
期／年內攤銷	(62)	(114)
賬面值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767	629

無形資產為本集團添置之產品開發權。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40,574	47,853
減：呆賬撥備	(97)	(102)
	40,477	47,751
其他應收款項	1,569	1,538
	42,046	49,289
貸款及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9,079	9,684
按金	7,366	7,382
	16,445	17,066
	58,491	66,355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份	2,457	2,817
流動部份	56,034	63,538
	58,491	66,355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6,034	39,374
31至60日	12,434	7,728
61至90日	1,271	5
91至180日	93	252
181至365日	578	25
超過365日	67	367
	40,477	47,751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6,330	5,965
應付薪金及福利	4,686	4,605
應計廣告開支	5,221	4,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52	3,85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20,989	18,970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162	3,577
31至60日	1,543	653
61至90日	554	595
91至180日	—	1,091
181至365日	22	—
超過365日	49	49
	6,330	5,965

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及透支賬面值：		
須於一年內償還	8,193	1,918
須於一年後償還(列作流動負債)	34,457	1,813
	42,650	3,731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透支	—	1,343
有抵押銀行貸款	42,650	2,388
	42,650	3,731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本公司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其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48,29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939,000港元)。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515,500	5,155	515,000	5,15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附註)	800	8	500	5
期／年終	516,300	5,163	515,500	5,155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8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312,000港元。當中8,000港元入賬為股本，餘下1,304,000港元入賬為股份溢價賬。有222,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往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5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820,000港元，當中5,000港元入賬為股本，餘下815,000港元入賬為股份溢價賬。有139,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往股份溢價賬。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進行分配資源及按已交付貨品的品牌評估分部表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保健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自家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自家品牌
- 包括買賣及銷售保健產品的商品買賣
- 包括買賣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商品買賣

其他項目主要與提供中醫診症服務有關。該等活動並不重大且並無具體向董事會匯報，故已自可呈報經營分部中剔除。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董事會的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專有品牌		自家品牌		商品買賣		其他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美容補品		美容補品		美容補品			
	保健產品 千港元	及產品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千港元	及產品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千港元	及產品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5,000	16,040	24,268	657	473	50	755	97,243
銷售成本	(12,748)	(5,985)	(3,350)	(186)	(128)	(21)	(135)	(22,553)
毛利	42,252	10,055	20,918	471	345	29	620	74,690
銷售及分銷的開支	(13,181)	(3,084)	(3,114)	(77)	(56)	(2)	-	(19,514)
行政開支	(2,964)	(106)	(8,517)	(239)	(237)	-	-	(12,063)
分部業績	26,107	6,865	9,287	155	52	27	620	43,113
其他收益及 其他收入淨額								2,064
未分配總部及 公司開支								(31,779)
融資成本								(98)
除稅前溢利								13,300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專有品牌		自家品牌		商品買賣		其他項目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美容補品 及產品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美容補品 及產品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美容補品 及產品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0,620	16,172	19,691	1,854	588	133	455	99,513
銷售成本	(12,482)	(5,628)	(2,976)	(241)	(169)	(56)	(105)	(21,657)
毛利	48,138	10,544	16,715	1,613	419	77	350	77,856
銷售及分銷的開支	(19,530)	(4,629)	(2,851)	(328)	(73)	(4)	–	(27,415)
行政開支	(3,348)	(132)	(4,848)	(279)	(210)	–	–	(8,817)
分部業績	25,260	5,783	9,016	1,006	136	73	350	41,624
其他收益及								
其他收入淨額								256
未分配總部及								
公司開支								(30,768)
融資成本								(88)
除稅前溢利								11,024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並參考該等分部生產的銷售額及開支。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計算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而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比較是否一致，惟總部、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融資成本並無計算在內。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乃因董事認為有關資料並非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主要指標。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間並無重大轉讓或交易。

其他分部資料(列入分部損益計量或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攤銷及折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專有品牌		
保健產品	197	211
美容補品及產品	34	41
自家品牌		
保健產品	64	50
美容補品及產品	2	5
商品買賣		
保健產品	1	1
美容補品及產品	1	1
未分配	894	745
	1,193	1,054

(b) 地區資料

客戶的所在地乃根據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下列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劃分。地區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的所在地區劃分。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續)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90,358	98,456
中國	6,698	—
台灣	187	1,057
	97,243	99,513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6,520	20,782
中國	348	167
台灣	28	112
	56,896	21,061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分部報告(續)

(c)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10% 或以上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附註(i))	65,253	72,995

附註：

(i) 有關銷售額乃以下列分部產生：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自家品牌；及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自家品牌。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收購附屬公司購買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陳恩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透過收購御財(香港)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購買資產及負債，代價19,410,000港元。御財(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此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完成。

本收購已計入為收購附屬公司購買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其賬面值 於九月 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九月 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b)	35,862	438	36,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	—	87
按金及預付款項	56	—	56
應付款	(44)	—	(44)
銀行貸款	(16,797)	—	(16,797)
收購資產淨值	19,164	438	19,602
視作由控股股東注資(附註a)			(192)
			19,410
代價為：			
現金代價			19,410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19,4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
			(19,323)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收購附屬公司購買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收購由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陳先生擁有的御財(香港)有限公司。由於此收購是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作交易，代價與於完成收購交易日期的收購淨資產公平值的差異被視為由陳恩德先生的注資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撥入本公司儲備。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是根據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及於香港合資格及具同類型物業估值經驗的公司，完成的獨立專業評估報告。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於緊接收購完成前被確認。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M&H Company Limited，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世倡有限公司(「世倡」)的全部權益。

於出售日期世倡的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7)
其他應付款項	1,886
	139
出售附屬公司的結果：	
已收代價	—
已終止確認的負債淨值	139
出售的收益	139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有於以下期間屆滿之租金承擔：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05	3,649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31	5,580
	3,436	9,229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賃之倉庫及辦公室租期為六個月至三年。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期內的結餘及交易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已付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051	5,917
離職後福利	74	74
	5,125	5,991

(b) 關聯人士結餘

本集團根據詳載於附註19(c)(i)及19(c)(ii)與關聯人士的經營租約安排租賃之辦公室租期為一至三年。租約條款要求本集團繳付租賃按金予出租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按金結餘詳情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鄭中誠先生	20	—
柏盛有限公司	29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支出付予關聯人士(附註(i))	20	—
租金支出付予柏盛有限公司(附註(ii))	44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有於以下期間屆滿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94	—
兩年至五年內	361	—
	655	—

附註：

- (i) 租金支出付予鄭中誠先生是鄭國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親屬。
- (ii) 租金支出付予柏盛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配方、推廣、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以其專有品牌及專為分銷代理開發的自家品牌於香港及澳門出售。本集團將其大部分生產外判予供應商及分包製造商及本集團主要透過分銷代理分銷其產品。本集團亦經營著三間中醫診所，提供傳統中藥治療、服務及向大眾消費者零售保健產品。

財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相比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增加約6,700,000港元至58,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700,000港元)，同比去年增幅13.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保健產品應佔收益增加約6,700,000港元至49,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600,000港元)，增幅15.7%，而美容補品及產品應佔收益則減少約300,000港元至8,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00港元)，減幅3.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期內毛利約4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200,000港元)，同比去年增幅為約9.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期內毛利率為約77.2%(二零一四年：79.7%)，同比去年下跌約2.5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對中國分銷代理的銷售總額達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平均毛利率為約66.0%，導致本集團毛利率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4,400,000港元至10,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700,000港元)，減幅29.9%。主要由於管理於香港及台灣市場開支所帶動的成本效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相比 (續)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4,800,000港元至2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00,000港元)，增幅25.0%，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有關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相對於由本公司授予一顧問的購股權的開支總額約1,100,000港元，有關協議為期一年，為於中國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該購股權並未行使已失效。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淨溢利增加約5,000,000港元至1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比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減少約2,300,000港元至97,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500,000港元)，同比去年減幅2.3%。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保健產品應佔收益減少約1,200,000港元至7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900,000港元)，減幅1.5%，而美容補品及產品應佔收益則減少約1,500,000港元至1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00,000港元)，減幅8.2%。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專有品牌保健產品應佔收益減少約5,600,000港元至5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600,000港元)，減幅9.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舉行有關保健產品的出位價活動的不同排程因而令收益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比 (續)

收益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有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的收益減少約200,000港元至1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200,000港元)，減幅1.2%。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家品牌保健產品應佔收益增加約4,600,000港元至2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700,000港元)，增幅23.4%。自家品牌應佔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擴大產品範圍及主要銷售保健產品的「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數目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家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收益減少約1,200,000港元至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0,000港元)，減幅63.2%。減少之主要因為，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推廣主要自家品牌保健產品康寶庫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約4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美容補品及產品應佔收益約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內毛利約74,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900,000港元)，同比去年減幅為約4.1%。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毛利率為約76.8%(二零一四年：78.2%)，同比去年下跌約1.4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中國分銷代理的銷售總額達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平均毛利率為約66.0%，導致本集團毛利率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比 (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7,900,000港元至1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600,000港元)，減幅28.6%。主要由於管理於香港及台灣市場開支所帶動的成本效益。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5,400,000港元至4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300,000港元)，增幅14.1%，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有關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關連交易的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相關於由本公司授予一顧問的購股權的開支總額約1,100,000港元，有關協議為期一年，為於中國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該購股權並未行使已失效。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淨溢利增加約1,700,000港元至1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9,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2.7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即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23.7%（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考慮到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流動水平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內部的資金及可動用但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會擁有充裕資源滿足其經營業務的財政需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一般銀行信貸融資約5,200,000港元。本集團所承受貨幣風險主要與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採購有關。導致有關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鑑於中國政府目前採取貶值人民幣的措施，管理層會繼續管理及監察該貨幣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為擁有人帶來之回報最大化。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按照淨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審閱期間維持不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167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2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00,000港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於附註16及17所披露外，在審閱期間，概無任何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4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00,000港元）。該銀行信貸融資已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出抵押，其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為4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9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使本集團得以實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配售章程中的業務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就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一項正式申請。轉板上市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批准(i)516,3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根據本公司採納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額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b)取得因實行轉板上市而必須取得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同意，並已經達成有關同意附帶的一切條件（如有）。

轉板上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原則上獲聯交所批准。轉板上市須獲聯交所正式批准，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8185）於創業板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代號：9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前景 (續)

於香港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本集團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媒體及渠道如電視廣告、印刷媒體、數碼媒體、戶外廣告、店內促銷、凝智會及產品路演，加強多方面的市場推廣策略以推動營業額增長。本集團有意向地繼續在目前水平上運用廣告及推廣活動。

本集團有意向地於香港透過其他連鎖店舖及建立自己的店舖銷售產品以擴展其分銷網絡。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大中醫藥科技」)，一間為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繼續合作除了可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還可提升御藥堂品牌的知名度。

本集團會繼續開發及推廣以「中大中藥傳承」品牌的產品。

海外市場

為了改善於台灣的銷售表現及減少成本，本集團已與一台灣的分銷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簽定分銷協議以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同時，在非獨家的基礎下，本集團的產品會在不設有推銷員的情況下繼續於台灣分銷代理 (「台灣分銷代理」) 的店舖中出售。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於台灣分銷代理的商舖中終止使用推銷員。

本集團亦已與兩間分銷代理簽定分銷協議於中國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部份產品。已經收到其中一分銷代理的銷售訂單及其中一部分已完成。

本集團並正在於其他於東南亞國家的海外市場透過與潛在分銷代理磋商探索機會。

現時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實施對沖政策。本集團所承受貨幣風險主要因進行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以外幣計值 (即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 的應收及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所致。導致有關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鑑於中國政府最近採取貶值人民幣的措施，管理層會繼續管理及監察該等貨幣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除於以上所披露外，從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要事項影響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配售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配售章程所列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
期間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分銷網絡

增設約2至6個特別
指定櫃位

本集團繼續鑑定適合的分銷代理商舖以增設特別指定櫃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增設三個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及兩個御藥堂特別指定櫃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1個特別指定櫃位，當中包括14個御藥堂特別指定櫃位及17個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

聘用更多推銷員

本集團繼續聘用推銷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聘用93個推銷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續)

配售章程所列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
期間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與中大大中醫藥科技
合作開發產品

以「中大大中藥傳承」品牌
推出更多嶄新保健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推出五款以「中大大中藥傳承」的保健產品。

委聘品牌形象大使推廣
產品

本集團繼續委聘一個品牌形象大使推廣以「中大大中藥傳承」的產品。

透過不同媒體及渠道以
加強本集團品牌及市場
推廣策略

本集團繼續在香港透過電視廣告及印刷媒體等不同媒體及渠道，推廣品牌為「中大大中藥傳承」的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續)

配售章程所列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
期間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拓展海外市場

於台灣委聘品牌形象大使

於台灣委聘的品牌形象大使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本集團已開始利用已於香港使用的相同的品牌形象大使在台灣推廣本集團產品。

於台灣招聘推銷員及透過不同媒體及渠道以加強本集團在台灣的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

為改善於台灣的銷售表現及削減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與一名台灣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以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同時，本集團的產品在不設推銷員的情況下繼續於台灣分銷代理（作為非獨家代理）的店舖中出售。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於台灣分銷代理的店舖中停止使用推銷員。

繼續於其他海外市場發掘商機

本集團亦已與兩間分銷代理簽定分銷協議於中國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部份產品。本集團並正在於其他於東南亞國家的海外市場透過與潛在分銷代理磋商探索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續)

配售章程所列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
期間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加強本集團在香港
的市場推廣及促銷
活動

在香港委聘品牌形象大使

繼續委聘品牌形象大使在香港
推廣本集團產品。

透過不同媒體及渠道以加
強本集團在香港的品牌及
市場推廣策略

透過電視廣告及印刷媒體等不
同媒體及渠道，本集團繼續在
香港推廣本集團的產品。

委聘知名大學為本集團產
品進行初步臨床試驗

本集團繼續與大學合作，包括
委聘大學進行草藥補品研究與
老年癡呆症的聯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續)

配售章程所列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在編製配售章程時對未來市況及發展的最佳估計作出，同時所得款項已根據現實市場的實際發展使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以配售形式配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配售章程列出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總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總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擴大分銷網絡	5,950	3,950	—	—	—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合作開發產品	47,600	28,650	5,393	—	5,393
拓展海外市場	41,650	22,443	271	—	271
加強本集團在香港的市場					
推廣及促銷活動	13,090	4,233	8,857	4,233	13,090
一般營運資金	10,710	3,210	7,500	3,210	10,710
	119,000	62,486	22,021	7,443	29,464

本集團可能於實施業務目標陳述方面遇到挑戰

本集團營運成功與否，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適當及適時執行日後業務計劃。本集團日後業務策略於配售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實施計劃」一段闡述。本集團將致力達致里程碑，其各自的預期完成時間乃按配售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許多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於配售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業務計劃將可於估計期限內落實及本集團未來計劃定會完成。

其他資料

權益的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 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附註3)		
陳恩德先生 (「陳先生」)	—	—	359,700,000	500,000	360,200,000	69.77%
黃茂泰先生	—	—	—	5,000,000	5,000,000	0.97%
傅志明先生	—	—	—	5,000,000	5,000,000	0.97%
曾佩雯女士 (「曾女士」)	—	359,700,000	—	500,000 (附註4)	360,200,000	69.77%
吳嘉名教授	—	—	—	500,000	500,000	0.10%
鄭國乾先生	—	—	—	500,000	500,000	0.10%
魏甲南先生	—	—	—	500,000	500,000	0.10%

其他資料 (續)

權益的披露 (續)

附註：

- (1) 曾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而陳先生擁有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 (「Able Islan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於 Able Island 持有的 359,7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先生擁有 Able Islan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 Able Island 持有的 359,7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權益指本公司向相關董事 (為實益擁有人)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內標題為「購股權計劃」內。
 - (4) 此等權益指本公司向陳先生 (為實益擁有人)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相關股份。曾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持有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 百分比已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即 516,300,000 股股份) 作出調整 (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 (定義見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已向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彼等個別配偶及其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的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Able Islan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59,700,000	69.67%

附註：陳先生實益擁有 Able Islan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百分比已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16,300,000股股份）作出調整（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更新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之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至本報告日期，在購股權計劃下有24,70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但已歸屬及可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截止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失效	行使／取消*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董事					
陳恩德先生	500,000	—	—	500,000	(1)
黃茂泰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1)
傅志明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1)
吳嘉名教授	500,000	—	—	500,000	(1)
鄭國乾先生	500,000	—	—	500,000	(1)
魏甲南先生	500,000	—	—	500,000	(1)
小計	12,000,000	—	—	12,0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13,500,000	—	(800,000)	12,700,000	(1), (2)
顧問	5,000,000	(5,000,000)	—	—	(3)
總計	30,500,000	(5,000,000)	(800,000)	24,700,000	(4)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及可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授出日及接納日) 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而行使價為每股 1.64 港元。
2. 授予部份僱員共 800,000 股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已行使。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 2.07 港元。
3. 5,000,000 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已告失效。
4. 於報告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或取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之公司管理對公司之穩健發展極為重要，因此已針對公司所需，投放大量資源審訂適當之企業管理政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現行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但不包括下列：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五年起，陳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發展策略。於這十年期間，由陳先生對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的發展及零售推廣的專業知識帶領下，使本集團有重大的增長。有見及此，本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繼續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會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得益。

其他資料 (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因於本公司任職而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均須遵守行為守則的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和昇」)所知會，華高和昇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根據華高和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協議，華高和昇已收取及將收取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行事的費用。

董事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刊發2014/2015年報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鄭國乾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辭任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是新加坡商業信託Forterra Trust(「Forterra」)的信託管理人，Forterra之前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於Forterra的最大基金單位持有人南豐集團(「南豐」)的一家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對Forterra作出的強制性現金要約，其為南豐持有Forterra的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要約完成後，Forterra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在新交所取消上市，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按新加坡商業信託法(第31A章)撤銷註冊。

其他資料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國乾先生、魏甲南先生及吳嘉名教授，其書面列明職權範圍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鄭國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

因應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2015/2016年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2015/2016年中期報告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批核中期業績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發行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及傅志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佩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鄭國乾先生及魏甲南先生。